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各市州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此款列功能科目“2110301大气”，经济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根据2021年市州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，对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63号）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暂行办法》（湘财建二〔2019〕2号），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污染防治，不得挤占挪用，不得用于安排部门工作经费，不得对个人发放奖金。

2、市州、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

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市州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3 月 1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